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4 年度 審 字 第 104008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民眾向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舉發，本會審議決
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A1 版新聞紙刊載「慘絕人倫 夥恐怖男友 母
剪嬰分屍」之報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處罰款新台
幣參萬元整及勸告。

事 實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接獲民眾舉
發意旨略以：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
日報)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在其新聞紙 A1 頭條刊載「慘絕
人倫 夥恐怖男友 母剪嬰分屍」。其報導過於血腥暴力，
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

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略以：

(一)這個案子，真的非常殘忍，我也覺得不可思議，不只是我這麼認為，在開編前會主管會議的時候，其他人也這麼認為。他可能台灣史上，社會案件裡面，尤其是分屍，最殘忍的一個案件。上一次發生情節比較類似的分屍案，是在東海大學那邊的陳金火分屍案。這個更殘忍的情況是，母親跟自己同居人對自己小孩下手。而且裡面我們披露部分細節，大概有三個段落，就是中間的段落，是怎麼樣用電磁爐燒熱水，再燙白，然後用剪刀把身體剪下來，放到奶粉罐裡面，最後再把他丟棄。我念一下我們記者當初拿的稿子給各位聽看看，其實是更可怕的，這個內容是筆錄內容，並不是我們自己編的。上面寫許男先拿剪刀剪下左腳掌，然後問媽媽，這樣剪會不會？媽媽在接獲剪刀的時候，再剪下右腳掌，最後兩人合力將四肢都剪下，媽媽將其剪成三立方公分的碎塊，但許男認為還不夠小，這樣連棄屍都有問題，所以再剪成兩公分的碎塊。這個是筆錄的內容，在整個到初稿我們討論了很多次，到底要披露到什麼程度，最後我們沒有把上述唸的見報，雖然確實是筆錄的內容。那我們見報的部分，譬如說燙屍體要不要寫呢？記者回報其實更細膩的，他說他剪的時候是從脖子後面往上剪，剪到眼球掉下來。在這整篇 1400 字的文字裡，我們用了其中三段去描述過程，如果符合比較安全的做法，

是可以不這樣寫，就直接講說分屍、燙了屍體之後棄屍。但如果這樣寫我覺得表現不出來這個案子殘忍的程度，他真的是台灣史上最可怕的分屍案件。另外在處理的版面上，我們不僅僅著重在分析案情，我們花了很多版面去追，社工在過去三年，透過多少努力才把這個事情揭發出來。如果轉到 A3 的主管，若不是社工花了三年時間去追蹤這個小朋友的下落，其實大家都不知道這個小朋友已經死了。而且可能還有其他小孩子被虐。甚至法醫高大成都說這是他聽過最殘忍的分屍案。我覺得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為了呈現他的確是最殘忍的分屍案。而且我們最近幾年處理這種虐童的，大部分都是同居男友、吸毒，這兩個部分大概在虐童或殺童案件當中從來都逃不過這兩個原因。我覺得我很難去辯解說我要把他殘忍的內容寫出來，我們的確作過處理。包括在畫面上，大家可以看一下，在 A1 見報的畫的小朋友，我們畫了一個很可愛的小朋友在哭泣，在 A1 的上面，為什麼我們只畫一個微波爐在煮開水，為什麼只畫一個奶粉罐，我們是很試圖去避開這個小朋友屍體，或是他動四肢解殺害的過程。我們在比例上，已經盡量縮小，有多一點層面去討論社工體系，包括危險情人的部分。

(二)我們要集中在那三段裡面呈現出來，是認為確實真的太可惡了，其他報細節也有點到，但沒有我們這麼鉅細靡遺是沒有錯，現在看也許我們可以參考大家剛剛建議的方式處理，但當時的討論就是這個殘忍、不可思議、慘絕人寰的手法，我們還是想要把

它凸顯在這三段裡面。

三、經查：

(一)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在其新聞紙頭條刊載「慘絕人倫 夥恐怖男友 母剪嬰分屍」報導之文字，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之文字」。茲分述理由如下：

1、前開報導之文字係安排在 A1 頭版，大篇幅醒目之呈現，且內文載稱：「…隔天把屍體抱進浴室，放在小臉盆內，並將電磁爐放在馬桶蓋上燒開水，淋在屍體上，淋了二、三十鍋水，直到屍體燙到變白，再拖回房間，在地上鋪了二、三十張報紙，兩人合力用餐飲專用剪刀把四肢和身體剪下，剪成二到三公分立方不等的碎塊。兩人把屍塊裝進二公升的奶粉罐中，暫放鞋櫃，再處理軀幹，包括把內臟取出先用熱水燙過，裝進塑膠袋，腸子剪成一段段，全部丟進馬桶沖掉。…處理頭部是先取出腦髓，再把頭部剪斷，連同身體都剪成塊狀，裝進塑膠袋，…」等語。易令讀者產生恐懼感或為模仿，已屬過度描述血腥細節之文字。

2、並審酌蘋果日報之代表亦坦承前開文字描述應係過度，只是要凸顯其殘忍之情況。

(二)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等規定。本自律委員會認應予處置。

處置方式為：

依前揭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 款規定，處罰款新台幣 3 萬元整及勸告。

勸告內容如下：

1、標題用語應妥適、避免過度血腥。

2、即若欲凸顯行為之殘忍，亦應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與要件，審酌其用語與描述方式，切勿有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之文字。

3、報導內容，應多考量具正面教育之意義。

(三)至於前開報導關於圖片部分，經查，並無過度描繪血腥細節等情，核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不合。不予處置。併此敘明。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款、第 1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金蜀卿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